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三十

目錄

鬪毆及故殺人

亂毆則坐原謀毋論曾否同毆

原謀後毆致命而非極重之傷

共毆各斃各命各以傷重坐絞

共毆人致死後下手傷重擬抵

後毆傷重雖非致命應以擬抵

共毆或傷重或致命方坐重罪

下手情兇尙非倒地疊毆立斃

聽糾幫毆戳人父子一死一傷

糾毆傷人復邀多人抵禦釀命

亂毆致斃五命應坐原謀絞決

謀毆毆死非所欲毆一家二命

下手二人致斃三命原謀加等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分別減等

兩兇雖有服制死係卑幼准減

兩家各斃一命一係抽風身死

兩家互毆一係外姻俱不減等

兩造各斃一命尊卑服制不同

外姻親屬毆死正兇不准減等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並非同場

死者罪止擬軍並非律應擬抵

兩家各斃一命一鬪殺一擅殺

無服親屬毆死正兇專本具題

義子毆死正兇減流具題

故殺應抵正兇另又鬪殺一命

有服親屬斃死應抵正兇

殺死兇犯祇論死者是否應抵

毆死應抵正兇照例減科

兄將兇手斃傷其弟過後身死

堂兄毆傷兇手其弟過後身死

見兄被砍倒地毆傷兇犯成廢

弟係救兄情切兄係限外身死

姑姪之親毆死正兇尙可議減

弟兄同場各自毆斃他人父子

兩造互鬪並動鐵銃藥發殺人

被追絆跌並動火機銃斃人命

被毆轉身並動竹銃藥發殺人

負鎗逃跑被追失跌鎗發殺人

勸阻被毆並動火繩銃發殺人

竹銃傷人死越百餘十日擬抵

故殺傷而未死仍照鬪毆傷論

烏鎗殺人不知先後罪坐原謀

甲拿銃令乙點放殺人

故殺十歲以下幼孩仍擬斬候

故殺幫護父母十歲以下幼孩

砍死護父幼孩恐係故殺駁審

聽從放銃致人落水溺斃二命

增

見人推跌落水坐視不救淹斃

趕毆致人情急跳河鳧水溺斃

共相追毆致人失足落河淹斃

追毆致人急迫跳船落水淹斃

共相追毆致人鳧水溺斃二命

被抓船側同跌落河致人淹死

被毆受傷尾追絆跌墊傷身死

被撲用手向推失跌痰壅身死

毆落人自扯傷痂致抽風身死

毆落人舊患瘡痂致潰爛身死

懼毆逃走聞罵回顧失跌淹斃

情非趕毆逃者聞喊驚慌跌斃

被毆被詈不甘趕毆自跌溺斃

欲毆其人閃開自跌內損身死

欲毆其人走開自行撲跌身死

刑案匯覽卷三十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

鬪毆及故殺人

亂毆則坐原謀
毋論曾否同毆

東撫 咨據兗州府詳稱竊查定例原謀共毆亦有

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

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

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

爲首又箋釋云同謀共毆其類有三或同謀而不共

毆或共毆而不同謀或同謀而又共毆皆以致命傷

爲重又輯註云共毆之時一齊混打不知何人下手

致命若原謀同毆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同毆則
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各等語細釋例意原謀共
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蓋因本係肇釁之人
復毆有致命重傷以原謀擬抵固屬情真罪當如致
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謂因原謀雖
經糾毆其致傷斃命究出原謀意料之外故能究出
下手傷重之人仍以毆有致命傷重之人擬抵原謀
依律擬流若亂毆不知先後輕重則不能究明各犯
所毆之部位死者受傷之重輕如必以致命傷重擬

抵兇手實難懸定第總不外乎原謀所糾之人是以
定例罪坐所因有原謀則以原謀爲首若無原謀之
案則非預謀糾毆邂逅共毆斃命旣無原謀之可坐
亦不能究出下手傷重之人固難懸揣擬抵惟案內
起釁初鬪之人情類原謀故以初鬪之人擬抵例意
旣甚明晰惟輯註又以共毆之時一齊混打不知何
人下手致命若原謀同毆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
同毆則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是亂毆不知先後
輕重之案又須究明原謀之曾否同毆分別擬抵不

特與定例不符且亂毆不知先後本由原謀糾邀而
原謀並未同毆設初鬪者所毆之傷甚輕亂毆之傷
甚重則起意糾毆之原謀因並未在場免其抵償毆
有刃傷折傷之犯又因不知先後輕重置身事外獨
令初鬪之人擬抵是既非糾毆肇釁又無致命重傷
繩以首先下手無論傷輕傷重擬以絞抵情罪似亦
未得其平現有此等案件如照定例應以原謀爲首
若依輯註既有原謀並未同毆以先動手毆起之人
擬抵定例與輯註又屬兩歧罪關生死出入未敢草

率定讞擬合詳請俯賜將亂毆不知先後輕重原謀
並未同毆之案應否照例以原謀爲首抑或動手
毆起之人擬抵轉請咨部示遵俾援引不致歧誤等
因查例載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如
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
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
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爲首等語是審理共毆之
案先須究明致命重傷係屬何人所毆旣已究明下
手傷重之人如係有原謀之案而原謀亦毆有致命

重傷者則以原謀擬抵如原謀所毆致命傷輕則以
毆有致命傷重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可知原
謀擬流之條係指業經究明毆有致命重傷之案而
言至若亂毆不知先後之案例內止載明有原謀則
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爲首誠以亂毆不
知先後輕重之案旣不能究明各犯所毆之部位受
傷之輕重兇手自難懸擬故有原謀之案則以原謀
擬抵以其旣係首先肇釁而所毆重傷亦總不外乎
所糾之人是以將其擬抵若無原謀之案旣非預謀

糾毆而又未能究明各犯下手之部位輕重因案內
初鬪之人卽屬首先逞忿致斃人命以之擬抵例意
最爲簡明今該兗州府知府因輯註內有若原謀同
毆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同毆則以先動手毆起
之人坐抵二語遂以定例與輯註兩歧詳請該撫咨
請部示查同謀共毆之案果能究明下手傷重之人
自應分別原謀之曾否幫毆並所毆致命傷痕之輕
重照例擬罪若旣不能究明下手傷重之人例內旣
載明有原謀則坐原謀無原謀則坐初鬪之人係屬

專條又何必泥於向不引用之輯註况律例係由刑部頒發輯註係坊肆流傳焉能舍官頒而據坊刻致滋牽混應令該撫轉飭遇有似此之案恪遵定例辦理

嘉慶二十年案

原謀後毆致命而非極重之傷

陝撫 題劉銀才等共毆林中武身死一案此案劉

銀才因向林中武索欠爭角糾邀湛喜等幫毆洩忿

林中武被湛喜棒毆不致命右臙朋右脚面右脚腕

骨折斷林中武被毆卧地滾罵劉銀才用棒毆傷其

致命太陽穴左後脇等處移時殞命查湛喜所毆係

重傷而非致命之處劉銀才所毆係致命而非極重之傷惟劉銀才既屬原謀又係最後下手林中武被毆又係當時身死正與同謀共毆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之例相符該省將最後下手毆有致命之原謀劉銀才依律擬以絞抵助毆不致命傷重之湛喜依折跌人肢體律擬以滿徒均屬允協似應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共毆各斃各命各以傷重坐絞

江西撫題朱達榮等致傷袁昂四並朱如眕等致傷袁軒一等各身死一案此案朱袁二姓先因爭地

涉訟經縣勘斷完案嗣朱姓族人途遇袁姓等閒談
袁昂四以朱姓族內無臉不應混爭洲地朱月官等
以伊等原案無名不應混斥致相爭鬧朱達榮與朱
月官共毆袁昂四身死訊係朱達榮後下手傷重朱
如畛朱勸孫共毆袁軒一身死係朱如畛後下手傷
重查該犯等爭地涉訟業經官爲斷結因袁昂四等
談及訟案起釁自應以共毆科斷該撫將朱達榮朱
如畛各擬絞抵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共毆人致死後
下手傷重擬抵

陝撫 題馮學英等扎傷成青動身死一案此案馮

卷三十一
人命
刑律人命

學英因成青動在土地廟臺階彈錢開寶馮學英與楊大德同不知姓名兩人先後上場猜壓成青動將錢輸盡因被眾人壓中無錢賠償收拾散場眾人攔住索賠成青動嚷罵不知姓名一人向其撲打破成青動推跌其人用刀扎傷成青動右腿肚並顙門額顙跑開成青動趕毆馮學英攔阻被成青動揪辮按捺舉拳連毆脊背馮學英拔刀扎傷成青動右脇倒地時楊大德亦用刀將攔阻之蔣茂扎傷查成青動先被不知姓名人刀扎右腿肚並顙門額顙傷甚輕

淺惟被該犯最後扎傷右脇透內卽時倒地爲重該
省將馮學英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律擬絞
監候楊大德依刃傷人律擬徒查核情罪均屬相符
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後毆傷重雖非
致命應以擬抵

直隸司 查律載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
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又例載共
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
罪各等語是辦理共毆之案應否擬抵總以傷之致
命不致命及下手之輕重爲斷設所毆不致命之處

實重於所毆致命之處固應以傷重者擬抵儻一所
毆係屬致命與一所毆並非致命傷痕輕重相等則
應以毆係致命者坐以絞抵毆非致命者科以餘人
至例稱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係指傷皆致命當時
身死者而言非謂最後下手卽不辨其傷之致命不
致命概行擬抵也此案呂黑因王進玉向伊胞伯呂
碌索欠爭鬧呂碌被王進玉推跌倒地時有呂碌素
識之趙楞根因呂碌年老幫護將王進玉合按倒地
王進玉嗔護牽詈趙楞根用拳毆傷其右耳相連右

領頰呂碌之弟呂幅走至用棍毆傷王進玉腦後王
進玉在地滾罵並聲言起與拚命適呂黑在家聽聞
恐呂碌等受虧攜帶木簡趨護亦用木簡毆傷王進
玉左胯右腿左右膝右臙肘右腿肚等處經人勸歇
王進玉因傷移時殞命該督以該犯呂黑所毆王進
玉左胯等處傷多且係最後下手將呂黑依共毆人
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呂幅等依餘人律擬杖
等因具題臣部檢閱屍格該犯呂黑所毆王進玉不
致命左胯右腿左右膝右臙肘右腿肚俱係紅色並

凌倫大坐重
共刻重司重

未骨損骨折呂幅所毆致命腦後亦係紅色是呂黑
雖毆有六傷呂幅毆止一傷多寡固有不同而該犯
等所毆之物同屬木器各毆之傷均係紅色並無輕
重可分自應以毆有致命者擬抵查腦後爲速死之
處故王進玉被呂幅毆傷後在地滾罵雖聲稱欲起
與拚命始終未能起立其爲受傷沉重可知卽呂黑
不復毆傷亦足致斃乃該督將呂幅所毆腦後致命
一傷科以餘人輒謂呂黑所毆傷多又係最後下手
還擬絞抵殊不知傷多不重旣難指爲致死確據卽

共毆或傷重或致命方坐重罪

云下手在後而所毆腿胯等處均非致命之傷亦與

例文傷皆致命始坐後下手以重罪之意不符案關

罪名輕重倒置應令該督按照原驗屍格詳細推究

另行妥擬

道光三年案。此案駁經覆訊仍請照原擬將呂黑擬絞題結

山東等司 查律載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

絞監候又例載審理命案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

致命傷論抵又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

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過後身死當究明何傷致

死以傷重者坐罪各等語是辦理共毆人致死之案

總以傷之重輕及致命不致命爲斷如所毆之傷均非其致命之處則無論其下手孰先孰後應照例以傷重者擬抵若傷有致命不致命之分而輕重相等者則以致命傷論抵至分別當時過後身死以後下手及傷重者坐罪係指傷皆致命者而言今山東省題潘遂潘雷共毆潘五身死一案查潘雷先毆潘五右手腕左臂倒地後復棍毆其左右膝左右脚面脚踝脚腕左手背多傷潘遂復用石塊連毆潘五左膝左脚二傷是該犯等所毆傷痕均非致命之處自應以

傷重者擬抵潘雷所毆各傷僅止紅色潘遂所毆臙
朋重至骨折該撫將潘遂擬以絞候與律相符惟原
題內稱且係最後下手六字實屬贅文又陝西省題
李玉容李斷玉共毆王卜正身死一案查李玉容先
砍王卜正右後脇透內李斷玉後砍王卜正左右膝
骨損是該犯等所毆傷痕均屬深重自應以致命傷
擬抵李斷玉所砍左右膝並非致命部位李玉容所
砍右後脇實係致命之處該撫將李玉容擬以絞候
亦無錯誤均只可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下手情兇尙非
倒地疊毆立斃

川督 題鄧學順等毆傷詹顯顯身死一案此案鄧
學順因借欠詹顯顯錢文未償詹顯顯向其索討鄧
學順央緩詹顯顯欲剝衣作抵將鄧學順扭住爭吵
張紹餘攏勸詹顯顯詈其幫護張紹餘用棒毆傷其
左腿詹顯顯向張紹餘毆打鄧學順用棒毆傷其左
臂膊肱肘詹顯顯撲向奪棒鄧學順又毆其左腋臍
眼胞鼻梁詹顯顯彎身拾石鄧學順又毆其右臂膊
肱肘因其用石擲打復又棒毆其偏左額角等處延
至是夜殞命查鄧學順將詹顯顯棒毆多傷致斃情

聽糾幫毆人
父子一死一傷

節固兇惟係彼此互毆致傷並非倒地疊毆立斃既

據該省訊非有心欲殺依共毆致死律擬絞與律相

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川督 題蔣洪儒聽從曾添碧毆傷文德儒身死一

案此案蔣洪儒因曾添碧族弟曾與堯身故遺妻熊

氏並女曾姑熊氏再醮文德儒為妻隨帶曾姑撫養

言明長成曾文兩家同為擇配嗣文德儒未向曾姓

通知私將會姑許配曾添碧起意毆打洩忿邀蔣洪

儒等同往幫毆偕至文德儒家先遇文德儒之子文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二 弑殺及故殺人

佑爭詈蔣洪儒用刀戳傷其右臀右腿文德儒聞鬧
出護蔣洪儒用刀連戳其左臀文德儒彎身拾石蔣
洪儒慮被拾起行兇復用刀戳其左腿後移時殞命
查蔣洪儒無干聽糾刀戳文德儒父子一死一傷情
節甚屬兇橫惟當時聽從曾添碧糾往之人甚衆如
果該犯挾有私嫌或臨時逞忿旣經拔刀向戳儘可
乘機疊戳要害立斃今文佑被戳之傷係在臀腿而
已死文德儒之傷亦祇俱在手足旣據該省訊無謀
故別情將該犯依律擬絞監候檢查嘉慶十四年秋

審四川省張昌泳十五年秋審湖廣省劉小三十六
 年秋審雲南省鄭老四河南省宋來柱王小法等該
 犯等均無干聽糾或幫毆傷重或倒地疊扎情俱近
 故核與此案亦皆相仿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糾毆傷人復邀
 多人抵禦釀命

東撫 題沈氣等毆扎王振吉身死一案此案已死
 王振吉之服弟王振西因向沈氣族祖沈隴借錢未
 償沈隴向其妻討還王振西嗔其向妻逼討錯記沈
 隴亦曾借伊錢文往向逼索辱罵沈隴邀同沈剛將
 王振西毆傷嗣沈隴懼王振西糾眾尋毆至沈氣家

避宿並央沈氣沈居太沈剛沈六沈磨沈中和沈中
道沈小盛各帶器械在沈氣家防禦後王振吉以王
振西被毆代抱不平糾同王訓王林至沈氣門首辱
罵沈六與沈剛將王訓毆扎致傷沈小盛沈中道將
王林毆傷沈氣沈磨沈中和將王振吉毆扎斃命驗
明王振吉被毆各傷惟沈氣鎗扎右膝穿透爲重應
以沈氣擬抵沈隴始而糾毆將王振西毆傷繼復慮
其報復糾邀多人抵禦卽與原謀無異該省將沈氣
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沈隴依原謀律擬

流沈磨等分別擬以軍杖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亂毆致斃五命
應坐原謀絞決

安徽司 查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又同謀共毆人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又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毆死一家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斬立決致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均擬絞監候若鬪毆之

原謀糾衆共毆
致斃一家二三
命之案載殺一
家三人條

案毆死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又律載威力主
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之人爲從
減一等各等語此案李均糾衆共毆致斃沙廣思等
五命該犯李均用刀止扎兩下因時在晚間不知扎
傷何人何處其餘各犯亦因人多手雜不能指出所
扎姓名與何處部位不能究出一致死正兇該撫以
人命不可無抵自應坐以原謀爲首然所以罪坐原
謀者亦因下手致死之犯不能究出之故若將毆有
重傷之人一一究出各有正兇擬抵則該犯李均止

應照原謀加等擬軍罪不至死今因時在昏夜各犯不能供指竟將移坐原謀之罪依致死三命而非一家例擬以絞決揆之罪疑惟輕之意亦不無一線可原例無明文咨請部示等因查亂毆不知先後致斃一命之案例應罪坐原謀若毆斃非一家五命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不能究出一擬抵之人原謀應如何擬罪之處例內並無明文惟參觀各例共毆致死一家三命以上及一家二命案內下手傷重之犯既各坐以絞抵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亦擬

三命以上
一命以上
二命以上
三命以上
四命以上
五命以上
六命以上
七命以上
八命以上
九命以上
十命以上

以斬決絞決者嚴首禍也鬪毆之案毆死非一家二命從一科斷仍擬絞候毆死非一家三命以其身犯三死罪加擬絞決懲兇暴也若以亂毆非一家五命

之案因其罪係移坐遂謂有一線可原則亂毆致斃一命之案其有當場喝令及首先下手情形何以秋讞不寬其實抵是五命之戕雖非手刃於一人而致死之由不得不歸咎於首禍以身負五死罪之犯而援引二罪俱發從一科斷之條與致斃一命者同科

絞候未免無所區別今李均率衆同往尋毆若非威

力主使卽係造意首禍自應以該犯爲首使下手傷重致死之犯果能一一究抵則該犯應照原謀加等例擬軍若各犯均不能供指不得不罪坐造意首禍之人則該犯似難與亂毆致斃一命者同擬絞候其餘各犯亦未便僅照餘人科其毆傷之罪惟此案起釁之由或係預謀糾毆或係一時猝遇及何人執持何械兩比人數強弱多寡情形該撫原咨內均未詳細叙明本部礙難懸擬卽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無難就各犯所持之兇器比對該屍之傷痕且李均用

刃向扎兩下既有確供其餘各犯毆扎何人何處何
至不能供指豈得以到案狡飾之詞遂其曲爲避就
之計案關一造致斃五命未便稍有含混致滋出入
應令該撫另委賢員提犯研訊確情按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謀毆毆死非所
欲毆一家二命

陝西司 查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原謀杖一百流
三千里又例載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
家二命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
決爲從下手傷重致死擬絞監候又同謀共毆人致

死如被糾之人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
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意糾
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又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之案糾
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此
案回民馬哈非先因共毆馬阿卜都身死擬絞援

赦免罪嗣因陳一思忙將伊家狗隻拴繫使胞弟馬五思
個往向索討陳一思忙不肯放還反將伊弟斥逐馬
哈非恨被欺侮起意糾毆洩忿隨邀允胞姪馬四十

六族人馬代個等各執刀矛棍械走出莊外陳一思忙聞知亦糾約族人陳伏良等各拿刀矛棍械兩造迎毆馬四十六用矛戳傷陳伏良顛門胸膛穿透左後肋倒地陳伏良之妻陳馬氏趕護馬代個拾石擲傷陳馬氏右眼胞等處並棍毆其右肱肘等處陳伏良陳馬氏先後殞命該督以馬哈非糾毆致將彼造被糾之陳伏良同妻陳馬氏毆戳身死係屬一家二命若照聚眾共毆毆死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則陳伏良究係陳一思忙族人並非有服親屬亦非該犯

所欲謀毆之人如將馬哈非照原謀律減一等擬徒
而此例係專指毆斃一人而言其毆死一家二命者
並無作何治罪專條咨部核示等因查馬哈非聚衆
糾毆致斃陳伏良夫婦二命如果原審屬實是死者
雖屬一家而陳伏良夫婦並非該犯所欲謀毆之人
亦非欲謀毆之有服親屬未便照聚衆共毆致死一
家二命例擬以絞決亦未便照毆死非其所欲謀毆
之人照原謀律減等擬徒自應酌量比附於絞決例
上減等擬結惟查馬哈非以匪逞忿於殺人免死

身死鄧季玖毆傷蕭儀常身死該省以鄧仲命毆斃
之蕭詩常蕭之琦並非一家從一科斷將鄧仲命鄧
季玖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與例相
符至鄧仲俊以原謀糾毆致斃三命例應加等發附
近充軍該省仍依原謀本律擬流係屬錯誤應卽更

正 嘉慶十七年說帖

兩家互毆各斃
一命分別減等

安撫 題蔣凡毆死盧幗太並盧秀扎死蔣恒一案
緣盧幗太家有圍溝一道築壩蓄水備插禾苗蔣凡
地畝在於溝東種有秫粟蔣凡因天降大雨恐溝水

傷秫持鋏空壩放水盧悃太見而攔阻相爭並向奪
鋏欲毆蔣凡隨手使鋏一擊適中盧悃太頂心偏左
倒地盧悃太之子盧秀見父被毆持鎗趨救蔣凡之

弟蔣恒亦持棍奔助因盧悃太卧地辱罵卽舉棍向
擊適盧秀奔至救父情急用鎗格棍以致扎傷蔣恒
左脇跌地盧悃太蔣恒先後因傷殞命將蔣凡盧秀
依鬪殺律擬絞聲明盧秀應照救父情切減流再查

雍正十年刑部議覆本省林宣毆死戚仁所戚拴毆
死林益禮一案兩家各斃一命援案減軍又乾隆三

年刑部議覆御史條奏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者爲定例者毋得牽引如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爲例者許於本內聲明等語雖林宣舊案未經著爲定例但此案兩家各斃一命實與林宣舊案相合除盧秀救父情切援例兩請外其蔣凡一犯伊弟旣遭兇斃將該犯仍予絞抵情殊堪憫聽候部議等因查例內凡共毆下手擬絞人犯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等語是鬪毆殺人本應擬抵但已有監斃病故之人例卽准

其抵命而下手擬絞之犯得以量加末減也既在獄

命監斃中途病故例得擬減則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其

擬抵人犯理亦應與減等伏查雍正十年十二月臣

部議覆安撫題林益禮之子林宣牧牛踐踏戚仁所

烟葉以致互相爭鬪林宣棍傷戚仁所額門戚仁所

之姪戚拴亦棍傷林益禮偏右俱各殞命將林宣戚

拴援引康熙三十三年蓋之經等成案減發充軍等

因具題奉

旨林宣戚拴俱著照例減等發落欽遵在案今盧蔣二姓

刑部國寶
一係父子一係兄弟以放水細事致相爭毆各斃一

命與此適相符合亦應援照寬減

臣等詳加酌議請

嗣後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之案除卑幼毆死五服尊

長有乖倫理或兩家毆斃人命多寡不齊或故殺鬪

殺情罪不等各案俱毋庸議減外其有兩家互毆各

斃一命果與舊案相符者俱照林宣戚捨免死減等

例擬軍如此則罪無枉縱而輕重庶得其平矣儻蒙

俞允除盧秀援例兩請外其蔣凡一犯卽減發充軍乾隆

五年七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一命
凶案各殺一命

兩兇雖有服制
死係卑幼准減

旨蔣凡盧秀俱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廣東司查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減等擬軍之例從前定例時原題內指明毆死五服尊長有乖倫理者毋庸議減則毆死卑幼應擬絞抵之案較凡人毆殺者為輕似應一體援例議減今廣東省題陳阿蘇等各斃一命一案查兩造兇手陳阿蘇陳阿淨係小功弟兄按殺一家三人律註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一家等語係指外人殺死一家有服親屬者而言至有

服之中互毆各斃一命兩造兇手並不同居共財罪名又均應絞候適足相抵若因彼此有服不准援減是死者既斃於毆兇手又抵於法兩家竟死四命情殊可憫查有江西福建等司辦過同姓無服之親互毆各斃一命依例減軍之案其兩造均有服制互毆斃命者並無辦過成案詳加酌核陳阿蘇等二犯既據該撫依例減軍於情法尚屬平允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東撫題徐泮珠因該莊居住淮河下游河身淤淺

兩家各斃一命
一係抽風身死

公議赴府呈請疏濬該犯曾在河灘地內私種麥禾
恐挑河挑壞見任成美等私談心疑伊等主唆致相
爭鬧徐泮珠用磚毆傷任成美族人任小吉右腮脰
等處任小吉之總麻服姪任士進亦用磚毆傷徐泮
珠之總麻服叔徐勇遠左額角等處徐勇遠旋即殞
命嗣任小吉亦因傷口進風越十八日身死將該犯
等分別擬以軍徒等因查徐泮珠毆死任小吉係屬
兩家互毆各係本宗有服親屬罪應擬軍但任小吉
係抽風身死在凡鬪應擬絞抵之案尙得聲請減流

兩家互毆一係
外姻俱不減等

若將徐泮珠一體擬軍與同案內毆死徐勇遠並未

抽風身死擬軍之任士進無所區別今該撫將徐泮

珠酌減擬徒尚屬平允似可照覆
嘉慶元年說帖已纂例

川督 題陳登潮與鄧開玉互毆各斃一命一案查

例載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不同或故殺

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

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抵人犯免死減等

發近邊充軍等語是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兇犯免死

減軍之例係指兩造死者均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

而言此案陳登潮與鄧開玉兩家互毆陳登潮毆傷
鄧開玉外甥萬允堅身死鄧開玉毆傷陳登潮堂兄
陳登才身死是鄧開玉毆斃之人雖係陳登潮本宗
有服親屬而陳登潮毆斃之人則係鄧開玉外姻親
屬並非本宗服制既屬不同自應各依本律科罪該
省將陳登潮鄧開玉均依鬪殺律擬絞監候核與定
例相符惟陳登潮毆傷萬允堅身死情切救親一傷
適斃秋審應入可矜之犯既據查明親老丁單自應
隨案聲請留養該省聲明俟秋審時核辦係屬錯誤

兩造各斃一命
尊卑服制不同

應卽更正

嘉慶十六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載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
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
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
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等語詳
叅例義原以兩造親屬各有被殺應抵之人一命已
有一抵儻將各兇犯再行擬抵是或死於毆或死於
法兩造共死四人情堪憫惻故定例特從寬減然必
須兩家相比抵則俱抵減則俱減方足以示持平若

兩造情罪兩不相侔如此造係干犯尊長不能寬減
則彼造雖係尋常鬪殺亦不准減此造死者與此造
兇手並無服制則彼造死者雖係彼造兇手有服親
屬亦不准減所以昭限制也如謂此造應抵彼造可
減則設有此造毆死彼造二命而彼造毆死此造一
命及此造故殺彼造一命而彼造鬪殺此造一命之
案亦將一抵一命有是理乎是例內於尊卑服制內
既稱仍照本律定擬則兩造俱不准減之意已隱括
其中例內於免死減軍上既稱各係本宗有服親屬

則內有一造並非兇手服親卽應將兩造俱不准減
方與各字之義符合至原謀病故自盡下手減流之
例則另有專條更不能相提並論茲據該撫咨稱現
有合肥縣民戈作沅毆傷戈甫旺身死戈甫旺之子
戈作朗毆傷戈作沅胞姪戈順身死一案兩家互毆
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有服親屬惟此造戈作沅毆死
之戈甫旺係該犯總麻服叔限於尊卑服制應照例
擬抵而彼造戈作朗毆死之戈順係該犯無服族姪
旣無服制可否依例減軍又六安州民楊石義扎傷

五更不詳減
小毆疎羅刻

趙克智身死趙克智無服族叔祖趙錫五砍傷楊石
義胞弟楊石琳身死一案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此造
已死之趙克智係趙錫五無服族姪孫既非有服之
親被殺則其毆死彼造之人本例原不准減彼造已
死之楊石琳係楊石義期親服弟其弟已死非命則
其毆死此造之人原情自應減軍等因請示到部查
此二案一係此造死者與彼造兇手雖無服制而彼
造死者既係此造兇手之總麻尊屬正與例稱尊卑
服制不同仍照本律定擬之語相符一係彼造死者

與彼造兇手雖係本宗有服親屬而此造兇手乃此
造死者之無服族人又與例稱兩家互毆各斃一命
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之語不符自應仍各照鬪
殺本律擬抵應令該撫審擬具題

道光七年說帖

外姻親屬毆死
正兇不准減等

廣西撫 題楊觀生毆死韋時俸並羅潮毆死楊觀
生一案查例載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
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
軍又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正兇當時被
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查毆死兇手之例係乾隆二十五年本部議覆江西巡撫審擬余昌河毆死郭倫炳之同居無服族叔郭定宙被郭倫炳當時將余昌河戳傷身死案內仿照各斃一命俱係本宗有服親屬之例聲請纂定是原定例文自係專指本宗親屬而言至外姻親屬例內既未載及卽不得濫行牽引此案羅潮毆斃之楊觀生固係毆死韋時俸之應抵正兇惟羅潮係韋時俸外姻服甥並非本宗親屬自應仍按本

兩家互毆各斃
一命並非同場

律問擬該省以外姻不得與本宗並論將羅潮依鬪
殺律擬絞監候係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山東司 查此案林中元在魏振山家索欠魏振山
如數措償存放桌上適韓月光之表兄歐陽忻囑子
歐陽舒宗往魏振山家索討飯錢歐陽舒宗瞥見桌
上錢文卽取錢一百魏振山村斥林中元幫同村罵
歐陽舒宗回家向父告知歐陽忻氣忿往與林中元
理論適韓月光趨至幫同吵罵並取鐵鎗向林中元
毆打誤擊樹上致將鎗頭斷折落地林中元搶獲鎗

頭扎傷韓月光殞命經韓月光之子韓宗聖及其弟
韓見光查知趨視韓宗聖先進城報官行至中途與
林中元之兄林啟元撞遇韓宗聖遷怒嚷罵將林啟

元毆傷倒地韓見光趨至按住韓宗聖復將林啟元
毆傷殞命查林中元與韓月光鬪毆之時韓宗聖林
啟元均未在場迨韓宗聖等共毆林啟元致斃雖一

釁相因而先後兩處毆打與兩家同時互毆各斃一
命者不同韓宗聖亦無有心報復欲殺情事自應各
抵各命各科各罪該省將林中元依鬪殺擬絞韓宗

死者罪止擬軍
並非律應擬抵

聖依共毆擬絞情罪俱協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
說帖

川督題党昶毆傷趙玠身死一案查例載兩家互
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有服
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
案党昶之兄党林因向趙玠索討賄欠趙玠央緩不
允將党林按地用石塊毆傷其左腳腕相連腳踝時
党昶聞鬧趨至攏救將趙玠按地拾石毆傷其左腳
腕越數日殞命党林因傷疼痛旋即自勒身死查趙
玠毆傷党林左腳腕骨斷致党林自盡按例罪止擬

軍並非律應擬抵之正兇党袒將趙玠毆斃與有服親屬當時毆死應抵兇犯不同自應仍照鬪殺科斷該省將該犯擬以絞候與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兩家各斃一命
一鬪殺一擅殺

貴州司 查例載民間農田如有於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潴蓄之水他人擅自竊放以灌已田有拒捕者以罪人拒捕科斷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又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

論又鬪毆殺人者絞監候又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又例載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王桃田土與徐學奎田地毗連王桃家田旁界內有水塘一口係王姓費用工力開築蓄水灌田徐學奎因已田缺水邀同胞弟徐學海等前往王桃家田邊竊戽塘水王桃之父王廷仲聞知喊同王桃等阻止爭鬪徐學

奎拾石擲傷王桃左額角腦後王桃用身帶鐵鏢格
戳致傷徐學奎心坎殞命徐學海籠護王桃拾石擲
傷其偏右因其辱罵王桃復用鏢戳傷其肚腹殞命

徐學奎胞弟徐學周與黃添順趕場轉回路過見而
趨護黃添順用刀砍傷王廷仲顛門右跑走王廷仲
趕毆徐學周用水車柄毆傷王廷仲右肩甲右臂膊
殞命該撫以王桃因徐學奎將伊拒傷用鏢格戳致
死例得勿論其因徐學海向其辱罵將其戳斃應照
擅殺擬絞徐學周因不知係竊水起釁見伊弟兄被

毆倒地趨攏救護與黃添順共毆王廷仲殞命應照
共毆人致死律擬絞惟查已死之王廷仲徐學奎徐
學海係該犯王桃徐學周有服親屬應否將王桃徐
學周均照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例減等擬軍抑仍各
照本條科斷罪關生死出入咨部核示等因查互鬪
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有服親屬例准將應抵人犯免
死減軍惟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者
始不在減等之列詳繹例內所稱情罪不等係專指
一故一鬪顯有斬絞之分者而言所稱死者多寡不

五刑書木具
無罪者無刑

同亦係專指所斃之命均應絞抵此造應抵之數浮
於彼造應抵之數者而言若律牌雖屬稍殊而所科
罪名並無區別死者縱有多寡而應抵之數適足相
當則仍應減等定擬方與例意相符今王桃擅殺徐
學海身死徐學海之兄徐學周亦共毆王桃之父王
廷仲殞命雖一照擅殺問擬一照共毆問擬稍有參
差之處惟按律均應絞候核與例載故殺鬪殺罪分
斬絞者不同至王桃另斃徐學海之兄徐學奎一命
訊係格殺律得勿論既不能以此重該犯之罪自應

仍以擅殺徐學海一命論與毆斃王廷仲一命之徐

學周一律准予免死減軍以昭平允惟細核案情王

桃戮斃徐學奎之時如果因徐學奎拾石向擲以刀

格石倉猝致死固應照律勿論若徐學奎拾石將王

桃擲傷之後已屬徒手復被王桃回戮斃命則應仍

依擅殺罪人律擬以絞抵不得概援格殺勿論之律

該撫並未詳叙供招率行咨請部示本部礙難臆斷

應令該撫研究明確按例爰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

無服親屬毆死
正兇專本具題

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溯查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江西省題余昌河毆傷郭倫炳身死余昌河又被

郭定宙毆死比照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未結之前原謀病斃准其抵命例擬流題准定例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向俱循例具題不得率行咨結此案陳禿子因同姓不宗之陳進友將伊無服族祖陳殿英扎死該犯亦當時將陳進友扎斃按例罪應擬流因該犯係豫省光州所屬兇徒從重擬軍究係由死罪減等例

應具題之案未便率行咨結應行令專本具題

道光九年說帖

義子毆死正兇
滅流具題

陝西司 查律載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
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
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一條係乾隆二十五年江西巡
撫題余昌河毆傷郭倫炳身死余昌河又被郭倫炳
之無服親屬郭定宙毆死案內將郭定宙比照共毆
下手擬絞人犯未結之前原謀病斃准其抵命例擬
流題准定例復查四十三年山東省題劉恭砍死劉

孝先後劉恭被劉孝先義子劉小用毆死將劉小用

比照無服親屬毆死應抵正兇例擬流題結各在案

此案吳魁係吳順無服族兄因張萬年將吳順砍死

該犯復將張萬年戳死按例雖罪止擬流惟查共毆

案內擬絞人犯於未結之先原謀病斃擬流之案各

省均係題結此項人犯亦係由死罪減等擬流自應

一律專本具題今該撫咨部完結與律義成案不符

自應駁令具題

嘉慶元年說帖

河南司查律載鬪殺者絞監候又例載兩家互毆

故殺應抵正兇
另又鬪殺一命

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者無服親屬毆
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今魏
文俊因向楊應幅借貸爭角被毆邀同族姪魏悅等
幫毆洩忿楊應幅亦令店夥計榮魁等各持刀棍趕
毆楊應幅用刀扎傷魏悅肚腹登時身死魏文俊亦
用刀砍傷計榮魁左後脇因見魏悅被楊應幅砍死
一時忿恨頓起殺機用刀連砍楊應幅頂心等處身
死計榮魁越十六日亦因傷殞命該撫以魏文俊糾
衆逞兇釀成三命僅照鬪殺本律擬絞不足蔽辜量

加爲擬斬監候等因查斬絞罪名律例各有專條其中情罪重大者本部核擬時向俱各照本律本例定擬秋審時入於情實誠以兇頑宜加嚴懲而援引律例不容牽混並無例應擬絞量加擬斬之條今魏文俊殺死應抵正兇楊應幅該犯係死者無服親屬罪止擬流其扎傷計榮魁身死係屬鬪殺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自應照鬪殺律定擬絞候雖同係死罪而斬絞攸分不容例外加等致滋舛錯所有該撫聲請僅照鬪殺本律擬絞不足蔽辜量加爲斬監候之處

係屬錯誤應請將魏文俊改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

候
嘉慶元年說帖

福建司 查此案洪檜係洪黃氏小功堂姪洪黃氏

因無服族姪洪知催伊搬房嗔其多管前赴理論致

相揪毆被洪知砍傷額顱等處倒地洪檜見而趨護

用捕魚鐵鍬戳傷洪知右眼胞詎洪黃氏洪知俱各

因傷殞命查洪知砍傷無服族姪洪黃氏身死律應

絞抵今當時被洪黃氏小功堂姪洪檜傷斃命該

省將洪檜依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

有服親屬戳死
應抵正兇

殺死兇犯祇論
死者是否應抵

兇當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

一百徒三年例擬以滿徒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江西撫題楊名潭致傷胡克浦胡英泰銃傷楊名

潭楊峒昂致傷胡英泰並楊章運致傷胡英信各身

死一案查例載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

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

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

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等語此係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定例其有關服制及死者多寡故殺鬪殺不同之處例文除筆畫清界限極爲明晰不容牽混又例載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係死者親屬毆死正兇定例分別有無服制擬以徒流原因兇手伏辜已足相償不得以兩人共抵一命也又嘉慶九年福建省題黃金圓銃傷張庚並黃在銃傷張早張武銃傷黃在各

身死一案先據該省將黃金圓張武均依竹銃殺人
例問擬斬候具題經本部以張庚係被黃金圓獨毆
致斃其所擬斬候並無錯誤至黃在銃傷張早身死
黃在係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張武銃斃張武與
張早有無服制未據聲明駁令另行妥擬嗣據該省
查明張武係張早小功服弟將張武改依死者有服
親屬當時毆死正兇例擬徒題結在案此案楊名潭
因胡克浦誤割田禾戳傷胡克浦倒地胡克浦族人
胡英泰胡英信走至胡英泰點放竹銃打傷楊名潭

倒地楊幗昂用刀戳傷胡英泰倒地胡英信趕護被
楊章運用刀戳傷倒地胡克浦楊名潭胡英泰胡英
信均各因傷身死該省將楊章運依鬪殺律擬絞並
聲明楊名潭毆傷胡克浦身死胡英泰銃傷楊名潭
身死鬪故不同胡英泰本屬應抵正兇楊幗昂係楊
名潭無服親屬當時將胡英泰致傷身死將楊幗昂
依死者無服親屬當時毆死正兇例擬流具題查楊
章運毆死胡英信一命已有一抵其楊名潭毆死胡
克浦而胡英泰係胡克浦無服親屬當時放銃將楊

名潭致死正與福建省張黃兩家互毆之案情事相同彼案除黃金圓獨斃張庚一命一抵外黃在致斃張早張武銃斃黃在既將張武照有服親屬致死正

兇疑徒則此案胡英泰應照無服親屬毆死正兇例擬流可以類推胡英泰既非應抵正兇而楊幗昂將其毆斃仍應按律擬抵該省牽引兩家各斃一命條

內鬪故不同之語聲明胡英泰本屬應抵正兇將楊幗昂依無服親屬毆死正兇例擬流係屬錯誤自應

按照例案畫一更正謹另擬稿尾錄呈

稿此案楊

章運因胡英信誤割田禾互相爭毆致傷胡英信身
死應如該撫所題楊章運合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
候該撫疏稱楊名潭毆傷胡克浦身死胡英泰銃傷
楊名潭身死鬪故不同胡英泰本屬應抵正兇楊囑
昂係楊名潭無服親屬當時將胡英泰致傷身死楊
囑昂合依兩家互毆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
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擬流例擬流等因
查鬪殺故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擬抵係兩家互毆
各斃人命之例謂如兩家各斃一命係死者有服親

然同請
刑部議

屬如有鬪故情罪不同仍各照本律擬抵均不得免
死減軍至毆死兇手例內止論其是否應抵正兇並
無鬪故不同仍照本律定擬之文今楊名潭毆死胡
克浦而胡英泰係胡克浦無服親屬當時放銃將楊
名潭致死胡英泰應照無服親屬毆死應抵正兇例
擬流楊幗昂復將胡英泰致傷身死是胡英泰罪止
擬流並非應抵正兇楊幗昂自應照鬪殺律擬絞該
撫將毆死應抵正兇之胡英泰牽引兩家各斃一命
均免死減軍條內鬪故不同之語聲明胡英泰本屬

應抵正兇轉將楊幗昂照無服親屬毆死正兇例擬

流殊屬錯誤自應照例更正楊幗昂應改依鬪毆殺

人律擬絞監候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

日

恩詔以前楊章運楊幗昂所擬絞候均應援免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廣東撫 咨李旭修李繼儔等與梁復浩李洪才等

互毆李繼儔梁復浩李洪才各受傷身死一案查例

載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死者多寡不同仍照本律

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

毆死應抵正兇
照例減科

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等語此
係各斃一命之例誠以兩家各斃一命適足相抵是
以死者果各係兇手有服親屬其應抵人犯均得免
死減軍若死者多寡不同仍應各按本律定擬以其
非各斃一命也又例載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
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
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有服親屬毆死再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係死者親屬義切同讐
故分別有服無服擬以徒流在正兇本應抵命是以

毆死正兇之人法宜從寬然必毆死正兇之人果係
死者親屬方可照此例辦理若非親屬自應仍按本
律擬抵此案梁李兩造互毆李造之李繼儔毆死梁
復浩梁造之李洪才亦毆死李繼儔李造之李旭修
復毆死李洪才該省以梁造致斃李造一命李造致
斃梁造二命若將李旭修照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將
毆死兇手之犯擬流核與例意稍有未符又未便遽
將毆死兇手之人擬絞例內並未指明死者人數不
符亦准減流之文罪關出入應咨請部示等因查毆

死兇手之案只應論其是否實係死者親屬及被殺
之人是否律應擬抵正兇按律分別辦理不得牽引
各斃一命條內死者多寡不同之文今李繼儔毆傷
梁復浩身死李繼儔本係律應擬抵正兇梁造之李
洪才當時將李繼儔毆死如李洪才係梁復浩本宗
親屬例應分別有服無服問擬流徒是李洪才既非
應抵正兇復被李旭修毆斃李旭修卽應按律擬絞
茲李洪才並非梁復浩同姓其致斃李繼儔律應擬
絞卽屬應抵正兇李旭修既係李繼儔無服親屬當

兄將兇手戳傷
其弟過後身死

時毆傷李洪才身死卽應照死者無服親屬毆死應

抵正兇例擬流乃該省牽引各斃一命條內死者多

寡不同之例致泥於李旭修之應絞應流係屬誤會

例意應令該省將李旭修按例擬流具題

道光元年
說帖

直督 題孟步雲砍傷王大眼身死案內之王五成

因見胞弟王大眼被孟步雲砍傷待斃一時痛忿攜

鎗將孟步雲扎傷該省將王五成依兇器傷人擬軍

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本部以有服親屬毆死兇

手係得聽減二等將王五成改依兇器傷人軍罪上

堂兄毆傷兇手
其弟過後身死

見兄被砍倒地
毆傷兇犯成廢

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年案

吉林將軍 咨馮添起毆傷孫現身死案內之孫才

孫發均係孫現小功堂弟因見孫現被毆受傷各用

棍將馮添起腿脚毆傷應將孫才孫發依他物毆人

成傷律笞四十上再減二等各笞二十

嘉慶二十年
奉天司案

安徽司 查邵玉孜因周邦將伊胞兄邵樓孜砍傷

倒地該犯看見欲拿送究周邦不服該犯將其左肱

膊毆傷成廢伊兄邵樓孜越五日殞命是周邦雖係

應死罪人而邵玉孜將周邦毆傷成廢之時伊兄尚

未身死設周邦亦因傷致斃邵玉孜應照兩家互鬪
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例擬
徒不得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今邵玉孜將周邦
毆傷成廢自應依擅傷罪人例科斷該撫將邵玉孜
照不應重律擬杖係屬錯誤應卽更正邵玉孜應改
依擅傷罪人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擬滿徒
者減二等科斷例於毆人至廢疾滿徒律上減二等
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九年說帖

貴州司

查此案李如貴之兄李如柏因索欠起釁

弟係救兄情切
兄係限外身死

被蔡明璟毆傷顙門骨損倒地李如貴目擊救護將
蔡明璟戳傷蔡明璟逾時殞命李如柏越七十三日
於破骨傷保辜餘限外身死查蔡明璟毆傷李如柏
餘限外身死按律止科傷罪並非應抵正兇固未便
將李如貴卽照有服親屬毆死應抵正兇之例擬以
滿徒惟李如柏之死究係被蔡明璟毆傷所致若因
其死在限外竟將李如貴仍擬縲首致該犯弟兄二
人一死於毆一死於抵不足以示平允應如該撫所
咨將李如貴於鬪毆殺人絞罪上酌減一等擬以滿

姑姪之親毆死
正兇尙可議減

流仍照例專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一年說帖

江蘇司 查此案陳鄭氏因鄭高巖毆傷鄭熊氏倒

地致懷抱幼孫鄭奴才同跌因而受驚身死鄭高巖

按例罪應擬抵陳鄭氏係鄭奴才出嫁親姑將鄭高

巖還毆致死前據該撫將陳鄭氏照兩家互毆致死

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例

杖一百徒三年經本部以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

應擬抵之正兇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擬徒之例係

指本宗親屬而言陳鄭氏係外姻服尊未便援引駁

如獲於人父子
與同姓各自

令另擬茲據該撫以親屬毆死應抵正兇條內惟論
毆死兇手之人是否與死者有服無服並未載明本
宗外姻應有區別且本宗服圖內載姑在室期年出
嫁大功姪之於姑爲父之同懷而姑之於姪爲已父
母所自出非外戚姻親可比將陳鄭氏仍照原擬咨
部查兩家互鬪致斃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
者無服親屬毆死擬流有服親屬毆死擬徒之例本
係照各斃一命俱係本宗有服親屬之例纂定由有
服而推廣於無服由軍罪而遞予以流徒已較各斃

一命者爲輕若更旁及外姻則凡稍有瓜葛者皆得
概從末減殊非慎重人命之意該撫所稱毆死兇手
例內並未載明本宗外姻應有區別之處未免誤會
惟始之於姪尙在本宗正服圖內究與外姻親屬不
同猶可援照本宗親屬之例辦理應如所咨陳鄭氏
合依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
者有服親屬毆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說帖

廣東撫 題夏暝長等致傷揭東中等身死一案查

此案夏暝長同弟夏明長因有祖墳葬在官山已死

弟兄同場各自
毆斃他人父子

揭東中同父揭憶文在該犯等祖墳旁築立土堆欲
行作塚夏哽長將土堆鋤毀揭憶文查知同子揭東
中至夏哽長家將屋內桌椅什物打毀夏哽長不依
爭鬧夏哽長將揭東中戳傷身死夏明長將揭憶文
戳傷身死死者在官山築堆並非盜葬罪人該犯等
雖係致斃父子二命惟各斃各命並無預糾情事自
應各依鬪殺律擬抵該省將該犯等均依鬪殺擬以
絞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兩造互鬪撞動
鐵銃藥發殺人

江西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

故殺論等語是因爭鬪施放例應以故殺擬斬至負
銃被人毆打以致誤碰震動火機或負痛脫逃失跌
銃發致斃人命之類均因思慮難周猝不及防與因
爭鬪有心施放者有間向俱照鬪殺律擬絞其共毆
案內火器殺人尤應嚴訊是否有心施放依例定擬
期無濫縱此案江世常等因族人江大星等與江家
才等爭車港水兩造互毆江世常攔阻不理放銃將
江起組打傷江金玉江道得各肩負鐵銃向阻江世
輝舉擔打傷江金玉右臂膊江金玉轉身閃避江世

輝擔頭撞動肩。上鐵銃火機藥燃銃發中傷江世輝
偏左等處並飄傷江大柱顛門等處江金玉與江道
得逃跑江傳勝等趕捉江道得失足跌地震動肩負

鐵銃火機火星散入引門銃往後發中傷江傳勝左
眉等處並飄傷江道得右眉江起組江世輝江傳勝
均先後殞命該撫將江世常依因爭鬪擅將竹銃施
放殺人例擬斬監候聲明在監病故江金玉江道得
均照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臣等詳核案
情江世常於銃斃江起組後跑走江世輝等追趕惟

時江金玉江道得如果意止攔阻何不將鐵銃先行
放下再爲解紛乃必得肩負鐵銃其意何居且人衆
雜沓之時該犯等肩負鐵銃裝有藥砂豈不慮及震
動火機銃發中傷致斃人命未有因息事而轉致滋
事之理查兇犯三人均係同村一比之人若非有心
施放何以各自銃斃一人又各自飄傷一人恰係府
前村一比之人其爲江金玉江道得因見江世常被
追幫護亦放銃打傷江世輝江傳勝身死情事顯然
乃該省率聽該犯等裝飾供詞一係因被江世輝擔

頭撞動銃發一係因被江傳勝等追趕失跌銃發致斃人命均照鬪殺擬絞殊屬輕縱案關火器殺斃彼造三命又另傷彼造二人僅將在監病故之江世常審屬有心施放而江金玉江道得二犯則以被撞失跌偶致銃發斃命寬其駢誅罪名出入攸關案情顯有不實應令該撫另委賢員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九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又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楊志瀨

被追絆跌撞動
火機銃斃人命

因左應紅胞兄左應秀將伊堂弟楊志澤之父楊禮
盛抓傷經人勸散嗣楊禮盛之堂姪孫楊汰然聞知
其事路遇楊志澤楊志瀨各拿鐵銃上山打雀轉回
告述前情楊志澤氣忿邀約楊志瀨等幫同找尋左
家不拘何人毆打洩忿同至左應秀門首斥罵互相
爭毆左應紅手拿長柄尖刀向楊志澤亂戳楊志澤
跑走左應紅又向楊志瀨戳去楊志瀨跟隨楊志澤
跑走左應紅攜刀追趕楊志瀨跑進高粱林內被土
塊絆跌倒地致肩上鐵銃火機撞動引燃門藥向後

以論其發對人
大綱神長蘇

轟發打傷左應紅小腹等處殞命該督將楊志瀨依
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

等查因爭鬪擅

將竹銃施放殺人例以故殺擬斬近年有因身負竹
銃與人爭鬪被人追跌或被人毆打震動火機殺人
因其猝不及防與有心施放者不同卽照鬪殺問擬
然必審係實無施放之心方可依律擬絞不得將施
放竹銃殺人之案聽其事後避就之供概照鬪殺問
擬致滋輕縱此案楊志瀨負銃打雀旣已回歸非甫
經前往可比銃中卽不應裝有火藥迨聞伊叔楊禮

盛被左應秀抓傷伊堂弟楊志澤糾允該犯找尋左
家不拘何人毆打洩忿是左應紅卽係該犯等所欲
謀毆之人該犯等既商同前往尋毆攜帶鐵銃顯係
爭鬪時防身之具難保非因左應紅持刀趕戳有心
施放該督於此等火器殺人之案輒憑兇犯事後避
就之詞率照鬪殺定擬罪鬪斬絞出入應令該督另
委賢員提犯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九年說帖

貴州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

被毆轉身撞動
竹銃藥發殺人

故殺論等語此案羅牛頭因攜帶竹銃與安容等赴
曾宇芳山上捕雀安容與曾宇芳口角爭鬧曾宇芳

喊令曾老四等幫毆羅牛頭跑逃曾老四尾隨羅牛

頭逃至竹林曾老四在後拾石擲傷伊脊背羅牛頭

負痛轉身抵禦因四面俱係竹子該犯慌忙轉身致

手中竹銃在竹上一撞震動機上火繩燒燃子藥向

外驟發中傷曾老四肚腹倒地殞命該撫聲明並非

有心施放仍將羅牛頭依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

以故殺論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臣等查竹銃殺人

之案如係有心施放或爭毆之時持銃抵格觸動火
機施發殺人例應以故殺論斬至負銃被人毆打以
致誤觸火機或負銃脫逃失跌銃發致斃人命之類
向均因其思慮難周猝不及防准照鬪殺擬絞罪名
既各有區別辦理卽不容牽混今羅牛頭銃傷曾老
四身死據供係被曾老四追毆並被拾石擲傷慌忙
轉身抵禦致手攜竹銃撞在竹上觸發火機將曾老
四傷斃核其情節如果該犯被追被毆之時轉身覲
面舉銃抵禦震動火機以致斃命自應照故殺擬斬

若並非靦面舉銃抵禦僅於轉身之時誤撞竹上觸
發火機則不但無施放之心抑且無抵格之狀較之
失跌銃發致斃人命之案情事雖微有不同而其爲
思慮難周猝不及防則並無二致自應援照成案依
鬪殺律定擬該撫於此等情節並未悉心研鞫輒以
轉身抵禦含混聲叙臣部未便率覆應令另行研訊
確情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負鎗逃跑被追
失跌鎗發殺人

陝西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烏鎗施放殺人者以
故殺論等語誠以火器爲害最烈既經施放殺人卽

難言非有心致死故例應從嚴治罪然此係指有心
施放而言若並未施放因被追趕失跌震動火機不
期鎗發致斃卽不得謂之擅行施放自未便概擬駢
首檢查嘉慶十九年奉天省題劉文祿與蘇有魁爭
鬧被蘇有魁奔毆劉文祿順用打雀鳥鎗桿迎抵鎗
嘴撞在牆上震翻火機不期鎗發致傷旁人孫添幅
身死原題聲明與擅將鳥鎗施放殺人之例未符將
劉文祿依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又道光
三年四川省題古思才因總麻服兄古思合尋毆古

烏鎗裝有藥砂
若執而格毆致
斃人命應仍照
故殺擬斬案載
父祖被毆條江
西鄭雨患等

思才將門關閉古思合打毀窗壁古思才情急順取
裝就鐵銃嚇唬冀其嚇退古思合走進喊毆古思才
將銃擔在肩上從後門跑走失足滑跌震動火繩不
期銃發致傷古思合殞命原題聲明古思才雖係滑
跌震動火繩以致銃發中傷古思合身死究因爭鬪
持銃嚇唬所致應以鬪殺問擬將古思才依毆死總
麻兄律擬斬監候均經照擬題結在案此案馬有得
持鎗往山尋打野鴿途遇董克勤索租爭詈拾石互
擲董克勤上前撲毆該犯負鎗跑避董克勤尾追該

勸阻被毆撞動
火繩銃發殺人

犯足被石絆閃跌坐地以致震動火機鎗發適傷董

克勤殞命核其情節該犯負鎗逃跑失跌震動火機

與有心施放因而殺人者不同惟該犯先與董克勤

拾石互擲已有爭鬪情形自應照鬪殺科斷應行令

該省將馬有得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具題

道光四年
說帖

江西撫 題會亮明銃傷曾宋氏身死一案查例載

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等語詳繹

以故殺論之例係指有心施放者而言若並非有心

施放因被人誤撞火機銃發斃命即與例內擅行施

故字義不符未便概擬駢首檢查嘉慶十九年奉天
省劉文祿道光三年四川省古思才道光四年陝西
省馬有得等三案均經疑絞監候題結在案此案曾
亮明因肩負竹銃赴山打雀路見總麻服兄曾大潮
之妻曾宋氏與伊堂姪曾運興爭鬪該犯攔勸曾宋
氏斥責袒護該犯回詈曾宋氏舉棍毆傷該犯右臂
膊因棍頭挫動該犯肩上竹銃震落火機藥燃銃發
致傷曾宋氏頂心等處殞命查曾亮明被毆挫動火
機銃發致斃人命與有心施放者不同惟攔勸被斥

竹銃傷人死越
百餘十日擬抵

回贖已有爭鬪情形自應照歷辦成案依鬪殺擬絞

該省將該犯依例擬斬應駁令另行妥擬

道光六年
說帖

福建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

故殺論又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又例載兩家互毆致

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有服親屬

毆死杖一百徒三年又道光五年本部奏准通行內

開嗣後因事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悉照以故殺

論本例擬斬監候不得照湯火傷保辜以死在限外

聲請減等各等語此案陳奇茂因張沅富之媳張黃

氏至伊家向討其夫幫工錢文乘便卽赴母家探望
被留居住張沅富以張黃氏未回疑伊藏匿至陳奇
茂家追問陳奇茂不依爭鬪伊弟陳奇盛走出攔勸
張沅富混罵陳奇盛順取門櫬趕毆張沅富卽將竹
銃點放致傷陳奇盛右乳等處倒地陳奇茂趕護拳
毆張沅富左眼胞並拾取門櫬將銃打落毆傷其右
腳踝張沅富接櫬拉奪陳奇茂順勢撻戳適傷其心
坎倒地張沅富越七日殞命陳奇盛因傷口潰爛亦
越一百八十餘日身死該撫以各項保辜因傷限外

通行載保辜限
期條

身死照例止科傷罪竹銃傷人既不予以保辜限期
是否無論時日久暫俱應擬抵例無明文咨請部示
等因查火器殺人例應以故殺論故殺向無保辜無
論是否死在正餘限外概行依例擬斬且竹銃殺人
不得照湯火傷保辜道光五年本部業已奏准通行
在案是火器傷人無論時日久暫如果因傷身死自
應仍依故殺律擬以斬候此案張沅富放銃致傷陳
奇盛雖死在百日以外仍應依例擬斬陳奇盛胞兄
陳奇茂當時將張沅富毆斃係毆死律應擬抵正兇

故殺傷而未死
仍照鬪毆傷論

自應依例問擬陳奇茂合依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
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例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說帖

陝撫 題馮海凝因挾樊太簡之嫌輒遷怒其子樊
陳保子臨時起意欲殺用刀扎劃其咽喉等處傷而
未死該省將馮海凝比照謀殺人傷而未死律量減
擬流本部以故殺律內既不言傷而未死即應照鬪
傷定擬且叅觀故用蛇蝎蠱傷人致死並謀故殺而
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各條其傷而不死俱載明以鬪

毆傷論則故殺之案傷而不死應照鬪傷科罪更屬

顯然將馮海凝駁令該省改照刃傷人律杖八十徒

二年 嘉慶十八年案

鳥鎗殺人不知
先後罪坐原謀

直督 奏劉黑子糾同趙德元等爭鬪致趙德元等

點放鳥鎗致傷劉成太身死訊係同時點放不知先

後輕重何人致傷何處應將原謀劉黑子依鳥鎗殺

人例斬候趙德元等依鳥鎗傷人擬軍 道光二年案

安撫 咨党大礮聽從党希孔點放党希孔手內所

執鐵銃致傷王景身死查故殺並無為從將党大礮

甲拿銃令乙點
故殺人

比照威力主使下手之人減一等律擬以滿流

嘉慶十八年案

故殺十歲以下
幼孩仍擬斬候

晉撫題馬善毆烙黃七子身死一案查例載凡謀

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

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

擬絞立決等語又嘉慶十七年本部核覆河南省題

李成謀殺十歲幼孩秦黑翠問擬斬候一案欽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題河南省民人李成謀殺十歲幼孩秦

黑翠一本已降旨將李成改爲斬決矣因思定例將未
至十歲幼童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自
因幼穉無知橫被姦污特設重典以防淫惡但被姦之
幼童幼女並未致死卽將強姦之犯問擬斬決至謀斃
幼孩之案仍照謀殺人本律問擬斬候其間輕重未免
殊科此兩條例文孰先孰後當日定例時是否別有意
義著刑部詳細查核將謀殺幼孩之案應如何分別年
歲定擬斬決斬候之處叅酌妥議奏准後載入則例遵
行欽此當經本部查強姦未至十歲以上幼童幼女擬

斬立決係雍正十二年定例謀殺未至十歲幼孩首
犯擬斬立決係乾隆五十年定例從而加功之犯擬
絞立決係五十三年定例查幼孩童穉無知兇徒強
行姦污與肆行慘殺其淫惡兇殘均屬可惡例載強
姦已成之案在凡人罪止絞候如強姦十歲以上與
未至十歲幼孩分別斬候斬決罪名各有區分至謀
斃之案在凡人已罪應斬候如死係未至十歲幼孩
卽問擬斬決本屬罪無可加惟謀殺甫至十歲幼孩
仍照尋常謀殺本律定擬輕重未免殊科議請嗣後

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
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
決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加功之犯俱
擬絞立決不加功者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
因奏准通行在案是殺死幼孩擬斬立決舊例與新
例均係專指謀殺而言若案係故殺例無加重治罪
明文向俱照故殺本律科斷惟檢查十六年二月本
部核覆湖南省題粟癸仔故殺七歲幼孩潘成仔身
死一案將粟癸仔依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奉

旨粟突仔因口角細故輒將年甫七歲之幼孩連砍斃命
兇狠已極卽問擬斬候秋審時亦必入於情實此案犯
事尙在嘉慶十四年十二月現已一年有餘似此兇惡

之徒不應令其日久稽誅粟突仔著卽改爲斬決餘依
議欽此亦在案此案馬善因教令年甫十歲之黃七子
學唱小曲未熟向其訓飭黃七子不服該犯用鞭桿
毆傷其左額角等處多傷嗣該犯飲醉夤夜復令唱
曲黃七子貪睡不理該犯生氣令其脫衣睡臥用燒
熱火筋將其燙烙黃七子辱罵該犯頓起殺機又用

川督題秦啟亮
毆死五歲幼孩
蕭盈潮照鬪殺
絞候嘉慶十三
年案蘇撫題戴
金山毆死十歲
幼孩張小可照
鬪殺絞候十六
年說帖

故殺幫護父母
十歲以下幼孩

熱火筋將其燙烙越日殞命查該犯教令黃七子唱
曲不理先將黃七子鞭毆多傷繼又恃醉夤夜令其
唱曲不理因被辱罵起意將其致死用燒熱鐵火筋
將其燙傷致斃傷多且重情固兇殘惟例內止有謀
殺十歲以下幼孩擬斬立決專條並無故殺幼孩加
重治罪明文該省將馬善依故殺本律擬斬監候係
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至粟癸仔之案係奉

旨隨案懲創既未著為定例未便援引
嘉慶十九年說帖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本日朕閱河南秋審情實人犯冊內有盧得才一起該犯在李全鋪內學習染匠因遺失帳本被李全攆逐該犯往向李全之母李朱氏訴說適李朱氏之女韓李氏攜帶四歲幼子韓令子歸寧該犯向李朱氏訴說李朱氏反斥其非維時韓李氏適赴鄰舍閒談韓令子在旁該犯拾取菜刀砍傷李朱氏倒地正欲逃逸被韓令子拉住衣服喊叫殺人該犯卽將韓令子推跌連砍斃命韓令子年甫四歲見李朱氏被砍倒地卽能拉衣喊叫護其所親其情甚爲可憫該犯輒將幼孩立時砍斃

實屬兇惡異常本日刑部具題江蘇省程忝謀財搭死
 幼孩陶招觀一案依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
 此案盧得才因韓令子救護李朱氏立斃四歲幼孩其
 情節不輕於程忝一案盧得才著改爲斬立決嗣後如
 有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者俱
 照此例辦理欽此 河南司通行已纂例

砍死護父幼孩
 恐係故殺駁審

川督 題洪春砍傷幼孩胡發瀧身死一案查例載
 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者照
 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等語此係嘉慶二

十一年秋審冊內河南省盧德才故殺年甫四歲之韓令子身死奉

旨改斬立決恭纂爲例此案洪春借與胡坤錢一千文言

明回家寫票送給胡坤因事耽延未經送交洪春往

索胡坤斥其小器洪春嫚罵胡坤用拳向毆洪春閃

避順拾劈篋尖刀抵格胡坤轉身進屋洪春跟隨趕

進胡坤之子胡發瀧卽在洪春背後兩手拖住其髮

辮往外亂拉洪春喊令釋放胡發瀧拖住不放洪春

一時情急反用手用刀嚇砍適傷胡發瀧腦後右太陽

相連右耳竅並劃傷右手背鬆手倒地移時殞命該
省以胡發瀧並非救護其父將該犯洪春依鬪殺律
擬絞監候職等查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
犯立時斃命必須有心欲殺者方可依律問擬斬決
若係毆斃則與原定例義未符自未便擬以斬決惟
詳核此案情節胡發瀧之父胡坤被該犯洪春持刀
抵格轉身進屋該犯跟隨趕進係屬互相爭鬪胡發
瀧因該犯追趕伊父進屋將其髮辮拖往外亂拉
謂非護父而何胡發瀧年僅五歲該犯並非力不能

制有何情急如果該犯並無遷怒致死之心不難用

手揪脫乃輒用刀砍傷其致命太陽等處立時斃命

檢查原驗屍格內太陽連右耳竅一傷斜長二寸三

分寬六分深抵骨骨損致命腦後一傷斜長二寸八

分寬六分深抵骨骨損如謂該犯僅係嚇砍適傷何

致太陽連及耳竅又傷及腦後並又割傷其手背顯

係有心疊砍承審官不嚴行根究輒謂胡發瀧並非

救護其父率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案情既多支離

罪名攸關出入應駁令研審另擬

道光四年說帖

罪各分開出入惡惡命極善長

善長四七

轉轉其父率轉轉其父轉轉其父

轉轉其父率轉轉其父轉轉其父

轉轉其父率轉轉其父轉轉其父

轉轉其父率轉轉其父轉轉其父

轉轉其父率轉轉其父轉轉其父

轉轉其父率轉轉其父轉轉其父

轉轉其父率轉轉其父轉轉其父

轉轉其父率轉轉其父轉轉其父

聽從放銃致人
落水溺斃二命

安徽司 查火器爲害最烈故殺人之例獨嚴然必
死於火器之傷方可以故殺論斬若火器傷輕別因
他物致斃自應仍依毆殺律定擬不得概坐以火器
殺人之律今丁惠棕聽從何茂煥糾毆點放鐵銃致
傷趙令應鄭越中落水殞命旣據該撫聲明傷俱輕
淺死由於溺卽與火器致斃人命者不同查已死趙
令應鄭越中雖非一家惟何茂煥致斃之趙芒與丁
惠棕致斃之趙令應係屬小功弟兄自應將丁惠棕
依聚衆共毆致死一家二命爲從下手之例問擬茲

見人推跌落水
坐視不救淹斃

浙撫 題施文高毆傷華幅凝落水身死一案緣施
文高與華幅凝鄰村素識同搭葉履祥航船回家有
同船周子觀起意糾合華幅凝等四人賭博消閒向
船戶葉履祥借得骰子三顆許其抽頭當在船內擲
賭施文高坐在船艙葉履祥免其幫同搖櫓許分頭
錢嗣周子觀見華幅凝現錢輸完不肯再賭華幅凝
欲圖翻本致相爭鬧將賭具撩棄河內周子觀生氣
掌毆華幅凝左額角華幅凝走出船頭持篙撐隴上
岸聲言赴縣首告周子觀上去攔阻華幅凝轉身撲

打周子觀用手推格華幅凝失跌落河因船往上行
華幅凝冒出水面已在船櫓前一邊左手扳著船沿
右手將施文高右腿拉住以致船身偏側施文高慮
恐被拉落水一時情急隨手在身旁順取木棒毆打
華幅凝右手背一下致傷手指華幅凝負痛放手仍
復沉溺適值風大浪湧漂沒無蹤未及撈救施文高
畏罪哀求同船衆人代爲隱瞞捏稱華幅凝因醉自
行失跌落河淹斃屍母誤信爲實撈獲屍身自行棺
殮後經同船之沈勝宗吐露實情屍母控縣獲犯將

施文高依鬪殺律擬絞監候葉履祥照出有賭具擬
徒周子觀首先糾賭並先行推格華幅凝落河若僅
照賭博例枷杖殊覺輕縱應再加枷號一個月嘉慶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議覆浙江省民人施文高毆傷華幅凝落水身死
一案將施文高擬絞並將首先起釁之周子觀再加枷
號具題請旨此案周子觀在船糾合華幅凝等賭博華
幅凝現錢輸完欲圖翻本致相爭鬧華幅凝攏船上岸
欲行首告周子觀上前攔阻華幅凝轉身毆打周子觀

用手推格華幅凝落河惟時施文高在後艄搖櫓華幅
凝冒出水面將手拉施文高右腿施文高恐被拉落水
取拳毆傷其手指華幅凝卽放手溺斃是施文高之坐
視不救復行棒毆以致沉溺自應將該犯擬抵惟周子
觀起意糾賭迨彼此爭鬧又係伊先將華幅凝推跌落
河致死之由起於該犯雖經刑部照賭博枷杖再加枷
號一個月尙覺過輕周子觀應比照原謀例問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用昭平允餘依議欽此

所見集案

趕毆致人情急
跳河鳧水溺斃

湖廣司 查鬪殺擬絞之例如死由於傷及雖無傷

而死由於追毆致溺或被拉掙脫致跌或被毆閃跌
痰壅內損因而斃命凡有爭鬪情形者均以鬪殺擬
絞誠以死者本無欲死之心而該犯實有致死之由

人命不可無抵故統之以鬪殺所謂罪坐所由也殺
字所包甚廣凡足致死人者卽是如過失亦謂之殺
非必手刃之也若因事威逼人致死一條係專指輕
生自盡者而言死旣係由於彼之輕生不應率行議
抵事究起於此之威逼不可無以示懲故律科滿杖
罪雖輕而追徵埋銀十兩已足包過失殺之絞罪矣

其因事威逼自盡而又毆打有傷例內則以傷之輕
重分別軍徒以補律所未備是威逼致死與鬪殺之
分惟在自盡與否耳儻其人本不肯就死地而威力
之人逼令自縊或擁推溺水則應以故殺論又非威
逼所能概矣至臨毆登時落水溺斃與鳧水中流溺
斃雖爲時有遲速之不同而其爲因鬪致斃則一事
旣起於爭鬪死非由於自盡歷來似此情節俱照鬪
殺科罪今湖南省題鄭浩喜等毆趕龔添照鳧水溺
死一案因龔添照與伊無服族妹通姦該犯與族人

鄭包子等撞遇喊捉龔添照被該犯等毆傷往河邊
逃跑復被該犯追毆情急跳入河內欲行鳧水過河
中流溺斃又陳華生追趕諸仕智鳧水溺死一案因
諸仕智駕運木牌撞壞該犯水車並將該犯推跌奔
逃該犯爬起追毆並喊人幫追諸仕智情急鳧水過
河中流溺斃二案一有傷一無傷均係互相爭鬪並
非因事威逼死者均係被追至溺亦非由於自盡原
勘死由於溺溺由於追罪坐所由應以鬪殺論所擬
均無錯誤至鄭浩喜案內所引非應許捉姦之人有

殺傷者依鬪殺傷論之例殺傷二字係分指已死未死二項而言如無服親屬殺死姦匪者依鬪殺論傷者依鬪傷論亦與有服親屬殺傷姦匪應科擅殺傷者有別該司援引此例亦尙脗合謹摘錄成案呈

閱

嘉慶十九年說帖

嘉慶十五年湖南省題胡光柏追毆朱時貴梟水溺斃一案緣胡光柏與朱時貴均係乞丐因求乞爭討口角被朱時貴毆打經人勸散嗣胡光柏路經橋上知朱時貴與鄭大文在橋歇宿起意毆打洩

忿隨指名朱時貴喊罵鄭大文料係該犯尋毆令
朱時貴逃避胡光柏下橋追毆趕至河邊朱時貴
情急鳧水過河溺斃將胡光柏依鬪殺律擬絞監
候

又廣西省題黃亞妹追遂楊廷柏落河溺斃一案緣
已死楊廷柏向林達昌租賃耕牛一隻嗣黃亞妹
亦向林達昌買牛一隻旋卽倒斃黃亞妹向林達
昌索還原價林達昌願將出租楊廷柏牛隻作抵
同至楊廷柏家值楊廷柏外出林達昌將牛牽交

黃亞妹楊廷柏回家查知至黃亞妹家將牛牽走
黃亞妹氣忿攜棍追至河邊楊廷柏無路奔走覓
水過河沉溺殞命將黃亞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又十六年江蘇省題陸瑞玉追趕薄長生落河身死

一案緣陸瑞玉與薄長生均與張陸氏有姦嗣薄
長生在張陸氏家姦宿陸瑞玉亦往續舊行至窗
外聽聞房內有人談笑知其另有姦夫起意捉拿
薄長生開窗跳出陸瑞玉追趕喊拿薄長生失跌
落河被溺斃命將陸瑞玉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又十八年四川省題蔣洪復等追趕陳石貴等鳧水
淹斃一案緣蔣洪復田地與劉文玉地界毗連向
在劉文玉溝內引水灌田劉文玉地內有陳石貴
祖墳三塚蔣洪復因水溝沖壞另在劉文玉地界
開溝一道陳石貴邀同胥庭畛至彼聲稱所開新
溝礙伊祖墳令其填塞不依吵鬧陳石貴將蔣洪
復耕牛拉走蔣洪復隨邀彭萬良等追趕陳石貴
胥庭畛行至河邊棄牛鳧水至河心俱各淹斃將
蔣洪復依關殺律擬絞監候

共相追毆致人
失足落河淹死

追毆致人急迫
跳船落水淹斃

蘇撫題唐二郎因與徐小桂口角朱五寶斥責徐
小桂之非徐小桂撲毆朱五寶用靴毆傷其兩足
徐小桂欲向拚命唐二郎央同唐榮惠等將徐小桂

用繩捆縛欲行送官徐小桂掙脫逃跑唐二郎喊同
唐榮惠等追趕徐小桂失足落河身死該省將唐二

郎依鬪殺律擬絞經本部將唐二郎改照共毆律擬
絞監候朱五寶等依餘人律各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
五年案

東撫咨朱標追毆楊大成失足落河淹斃一案查
鬪殺擬絞之律如死由於傷及雖無傷而死由於追

毆致溺或被拉掙脫致跌或被毆閃跌痰壅內損因而斃命凡有爭鬪情形者均以鬪殺擬絞誠以死者本無欲死之心而該犯實有致死之由人命不可無抵故統之以鬪殺所謂罪坐所由也殺字所包甚廣凡足致死於人者皆是故過失亦謂之殺非必手斃之也今朱標因赴河洗澡潛在臨後幫楊太和漕船後艙門口窺探經楊太和之子楊大成瞥見以船內住有眷屬不應偷看不依斥罵並帶同水手數人擺划上岸與朱標彼此揪毆經不識姓名水手將楊大

成勸走因楊大成一 路混罵朱標氣忿邀同李大年
等隨後追毆楊大成等 奔逃朱標在前追趕距楊大
成尙有十餘步之遙楊大成等已至河邊同跳落划
內楊大成跳划急迫 站立不穩致划船翻側失足落
河淹斃斃旣起於爭鬪 溺死由於被追罪坐所由自
應仍以鬪殺論並檢 查嘉慶十五年湖南省題胡光
柏追毆朱時貴梟水 逃走被溺斃命一案又廣西省
題黃亞妹追逐楊廷 柏梟水逃走被溺斃命一案又
十六年江蘇省題陸 瑞玉追趕薄長生失 跌落河身

死一案又十八年四川省題蔣洪複等趕毆陳石貴
等梟水淹斃一案又十九年湖廣省題鄭浩喜等捉
姦趕毆龔添照梟水溺斃一案又陳華生趕毆諸仕
智梟水溺斃一案均係照鬪殺律擬絞題結今該省
以跳落划中不止楊大成一人若非楊大成自己站
立不穩船不翻側即可不至於死而船之翻側非朱
標意料所及將朱標依鬪殺律量減一等擬流不知
楊大成死由被溺溺由被追若如該撫所議是置被
毆迫趕致死之由於不議且與歷辦成案不符應駁

共相追毆致人
鳧水溺斃二命

令該省將朱標仍照鬪殺律擬絞以符律意

道光六年說帖

陝撫題常振邦等追逐王泳王石榴兒鳧水淹斃

一案此案常振邦因王泳等五人在伊雇主劉文滿

蘆葦地內搜尋水冲木植致踐傷蘆葦劉文滿褻罵

被毆倒地喊救該犯聽聞喊同劉來娃子等四人趨

至彼此互毆王泳等跑走常振邦因其踏損蘆葦又

將伊雇主毆傷復邀同劉來娃子等追趕王泳等被

追情急鳧水過河該犯等旋即走散王泳與王石榴

兒被水冲淹斃命餘俱於對河上岸查常振邦等五

人追趕王泳等五人見其鳧水旋即走散尙非有心
置之於死且已有三人登岸王泳等二人被沖淹斃
非該犯等意料所及惟死由於溺溺由於追罪坐所
由自應以鬪殺律從一科斷訊係常振邦起意爲首
應以該犯當其重罪該省將常振邦依鬪殺律擬絞
監候劉來娃子等依餘人律擬杖情罪相符似可照
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被抓船側同跌
落河致人淹死

川督 咨陳奉湛過失殺趙開賢一案查辦理過失
殺人之案必須如律註所云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

到方准依律收贖若先有忿爭情形繼因向其撲抓以致落河溺斃則釁起於鬪卽係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可到自應以鬪殺定擬此案陳奉湛因趙開賢預期向伊索欠該犯囑令廟期再討趙開賢已醉欲剝衣作抵經人勸開嗣該犯回家上船過渡又被趙開賢撞見聲言該犯欠錢未還卽想逃走遂趕至船上撲向抓扯該犯坐在船邊望外一閃不期船小被側與趙開賢同跌落河該犯鳧水攏岸趙開賢被溺殞命該督將該犯依過失殺律收贖等因各部詳核案

情該犯先被趙開賢索欠揪扭並欲剝衣作抵已有
爭鬪情形迨勸開後該犯已上渡船趙開賢復趕至
船上撲向抓扯豈得謂耳目所不及該犯恐被抓住
往外躲避因船小被側同跌落河致趙開賢溺斃亦
非思慮所不到自應仍依鬪殺律科斷應駁令該督
另行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直督 題馮汝磬與張進孝揪拉落河致張進孝被
淹身死將馮汝磬照鬪殺擬絞經大理寺簽商將原
稿送回核覆等因查揪扭同跌落河致淹斃人命之

案總以有無爭鬪情形爲斷有爭鬪情形者不必兇犯將其揪扭落河始依鬪殺擬絞卽死者向兇犯揪扭兇犯並未還手自行失跌落河淹斃亦應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所謂罪坐所由也檢查嘉慶十五年四川省題陳奉湛被趙開賢索欠向抓船小被側同跌落河致趙開賢溺死一案又二十三年湖北省題傅起雲因裝載客民棉花韓開衡赴船秤花因勐雨較輕疑係傅起雲偷竊傅起雲不服爭罵被韓開衡揪衣欲毆傅起雲掙扎韓開衡失跌落河傅起雲亦

帶跌河內傅起雲鳧水走起韓開銜沉溺深處斃命
又道光二年四川省題陶坤因劉興貴索討錢文出
言嫚罵陶坤抓住劉興貴胸襟欲憑人講理劉興貴

亦揪住陶坤衣服兩相扭結劉興貴滑跌連陶坤一
併帶跌河內陶坤經人拉救上岸劉興貴漂入河中
溺斃以上三案俱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均經會同大
理寺照擬題結在案此案馮汝磬因向張進孝借貸
未允村斥張進孝氣忿趕上將該犯髮辮揪住欲毆
該犯情急亦將張進孝髮辮揪住彼此扭落岸邊水

上張進孝酒後氣大欲行投河拚命卽將該犯拖至河中該犯向其求饒張進孝仍將該犯髮辮力拉不放該犯掙扎不住致被一同揪拉入河該犯鳧水爬起張進孝漂沒淹斃查馮汶磬與張進孝互揪髮辮已明係互相鬪毆張進孝之欲與該犯投河拚命力拉髮辮不放手在卽時雖其被淹溺斃非由該犯揪拉入河而揆其欲與拚命之由則實因與該犯爭拉所致未便以該犯曾經求饒不與一同拚命卽謂張進孝死由自取寬該犯纒首之罪此等鬪殺情輕之

被毆受傷尾追
絆跌墊傷身死

案如實可矜原者秋審時尙可酌從寬典若定案時
則仍應依律擬抵未便先議輕減致與辦過成案互
相牴牾馮汝磬應仍照鬪殺律擬絞監候應將原稿
送回大理寺會核書題

道光四年說帖

安撫 題姚春榮因欠王以德錢文王以德向索姚
春榮央緩王以德不依曩罵並向撲毆姚春榮順拾
土塊擲傷王以德右乳逃跑王以德追趕被牛椿絆
跌倒地爬起復失足蹲坐牛椿墊傷腎囊身死該撫
以姚春榮擲傷王以德右乳傷甚輕微不至於死由

直督題李化岐
與王幅碌爭鬪
李化岐向毆王
幅碌閃避撲空
搥傷額顛身死
將李化岐依鬪
殺擬絞道光六
年案

於追趕自行失跌所致且王以德意欲毆人而自失
跌與被毆致死情稍有間將姚春榮於鬪殺絞罪上
量減一等擬流本部查姚春榮欠錢不還王以德不
依撲毆該犯拾起土塊將其擲傷逃走王以德尾追
絆跌身死核其情節不獨王以德褻罵撲毆該犯拾
土回擲業有爭鬪情形且王以德被該犯拾土擲傷
致命右乳傷雖輕微惟因被傷而追趕因追趕而跌
墊致斃事實相因不得曲爲之解姚春榮應改依鬪

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被撲用手向推
失跌痰壅身死

福建司 審題車大推跌谷三身死一案此案車大
因租住年已七十五歲谷三院房嗣該犯收有豆子
堆放門外場園谷三自己欲用場園不令堆放該犯
卽將豆子移開旁晚時該犯飲醉在場園混罵谷三
聞聲出問罵誰該犯答稱罵你谷三不依向伊撲打
該犯趕攏用手向推谷三因年老立脚不穩失跌場
邊草堆當經其妻攙扶回家谷三卽不能言語痰氣
上壅至半夜氣閉殞命查車大因與谷三爭角被谷
三撲打車大不行行走避用手向推卽屬手鬪雖審明

並未將谷三推著而谷三之痰壅氣閉究由該犯向

推失跌所致罪坐所由自應依律擬以絞抵該司將

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九年現審案說帖

毆落人自撞傷
柳致抽風身死

直督 題柳安於正月二十九日因車驟驚惶被馬

嚼環撞傷左額顱旋卽結痂二月初三日夜起更時

分王洛達與柳安赴鋪沽飲適韓大化走至向柳安

借錢不允用言村斥柳安不依趕毆王洛達上前攔

勸柳安疑護牽罵王洛達氣忿用拳向柳安頭上毆

毆落人舊患瘡
痂致潰爛身死

打一下致將左額顱傷痂毆落經勸各散嗣柳安因
傷口進風至初九日晚抽風殞命查王洛達毆落柳
安額顱傷痂係致命之處抽風身死在十日以內應
將王洛達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五年案

直隸司 查鬪毆殺人必死係因風方可援例減等

若並無抽風情形因傷身死之案自不得濫行援引
致滋出入此案袁成得用棍毆傷韓瑞左右廉肘等
處因韓瑞右廉肘舊患廉瘡先已潰爛膿血結痂被
袁成得毆落瘡痂潰爛殞命計越十四日尙在他物

傷保辜正限二十日之內詳核屍傷並無因風形狀
自應照律擬抵卽謂死於瘡潰不知鬪毆律內因舊
患令至篤疾尙應擬流不得量爲寬減豈毆人舊患
瘡痂斃命轉寬兇犯應抵之罪檢查道光五年該省
王洛達係毆落舊日傷痂因風身死之案尙不能寬
其絞罪而此等毆落舊日傷痂並非因風身死之案
尤不得比例減等自應仍依鬪殺擬絞今該督比依
因風身死例聲請減流是將因傷身死之案牽引因
風身死之條應駁令按律妥擬

道光八年說帖

懼段逃走聞馬
回顧失跌淹斃

直督谷馬秋林因伊族兄馬添林被王洪俊等按
毆趕往幫護互相毆打王洪俊同常春光從茶鋪後
門逃走馬秋林以王洪俊係毆馬添林之人意欲趕
與不依因斜坡窄小難行站立囊罵以致王洪俊回
顧閃落河內常春光亦因驚慌失跌落河王洪俊經
救得生常春光沉溺斃命查常春光落河處所與馬
秋林立住囊罵之處相距十有餘丈前面有路可行
並非十分危險如馬秋林趕毆王洪俊落河以致同
行之常春光因此墮水斃命罪難輕縱今馬秋林僅

止在後立住囊罵而王洪俊相隨常春光走避已遠
雖因聞罵驚慌先後失足落河致常春光被淹身死
第核其情節究與趕毆落河殊有區別况例內謀殺
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或墮水雖未受傷因毆
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之人尚止滿流若以行毆
之案既非趕逼落河亦非迫於兇悍不過因聞罵驚
慌奔逃失跌致將同行之人墮水淹斃比類叅觀馬
秋林其罪亦止流戍惟馬秋林曾用腰刀砍傷靳保
應從重照兇器傷人例擬軍

道光四年案

情非趕毆逃者
聞喊驚慌跌斃

直督 題康有義因被劉觀等誣竊與弟康有理向
劉觀等追趕無及見劉萬金行走未遠欲向劉萬金
根問起意誣竊之人復向劉萬金喊追以致劉萬金
失跌落崖身死惟該犯喊追之時意止在於查問並
無兇悍形狀且劉萬金落崖處所與該犯喊追之處
相距又有三十餘步之遙亦非切近追逼核其情節
究與趕毆落崖有間况例內謀殺已行其人知覺奔
逃或失跌或墮水死於他所者造意之人尙止滿流
今劉萬金被追失跌身死既非趕逼落崖亦非迫於

被毆被毆不甘
趕毆自跌溺斃

兇悍未便遽照鬪殺擬絞康有義應照鬪殺絞候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奉天司 查乾隆二十七年湖南省吳升生與羅上
順先行扭毆經蘇開元勸開吳升生跳上渡船羅上
順被毆不甘追趕拉船不及失足跌水溺斃該省將
吳升生照鬪殺律擬絞經本部以羅上順係死於溺
非死於毆駁令另擬嗣據該省將吳升生照原毆傷
輕因風身死例擬流復經本部改照不應重杖完結
在案此案判付常因向畢明購買焦炸致相爭吵經

荆養性等將畢明勸進屋內該犯在門外曩罵畢明
在屋內回罵荆養性恐伊等相毆將門攔住畢明卽
從窗戶跳出滑跌倒地以致內損殞命將荆付常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咨部查從前吳升
生之案係吳升生被羅上順毆傷後吳升生復拉船
追毆以致落水淹斃此案荆付常與畢明吵鬧並未
扭毆經荆養性勸進屋內荆付常在外曩罵以致畢
明跳窗趕毆跌斃一係被毆不甘一係被罵不甘事
同一例荆付常一犯似可照覆惟荆養性因畢明與

荆付常詈罵將畢明勸進屋內原無不合但攔住門
口既不令畢明出論又不善爲勸阻以致畢明跳窗
跌斃咎亦難辭自應酌加薄懲照勸阻不力律擬杖
以昭平允奉

批既有成案卽照辦荆養性勸阻是好意跳窗跌斃則

出意外此可不論

嘉慶元年說帖

欲毆其人閃開
自跌內損身死

奉尹 咨宋大漢與李幅爭鬪李幅自跌身死一案

緣宋大漢寄寓何添幅店內曾欠李幅錢文未償嘉

慶四年十月初五日李幅之父李保山在店飲酒李

幅自外飲醉進店向宋大漢索欠宋大漢答以遲日
有錢再還李幅未允致相爭鬪店主何添幅將李幅
宋大漢攆逐出屋李幅仍向宋大漢逼欠向前用拳
撲毆宋大漢閃開李幅失足自行撲跌倒地以致踏
傷右膝蓋何添幅趨至嚷叫李保山等出而攙扶李
幅走至院中倒地詎李幅因失跌內損殞命是李幅
因圖毆失跌而自戕其生宋大漢負欠爭鬪釀成人
命究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著追所欠錢文
給屬具領等因據此宋大漢應如該府尹所擬完結

並通行各省嗣後遇有此等案件俱照此辦理

嘉慶五年通行

欲毆其人走開
自行撲跌身死

伊犁將軍 咨王登歧病後受跌氣閉身死一案此

案已死王登歧因向袁添友索欠無給用拳將袁添

友毆傷袁添友不與回毆轉身外走王登歧表兄馬

保其喝阻不理王登歧怒猶未平復又跟打一拳袁

添友業已走開以致撲跌在凳上撞傷眉叢氣閉殞

命該將軍以應否照鬪殺律擬絞抑照過失殺人律

收贖咨請部示查袁添友因王登歧向伊索欠並用

拳向毆該犯並未還手現有在場目擊之馬保其可
證固未便照鬪殺科斷袁添友被毆走開王登歧失
跌致斃亦與過失殺人律註不符核其情節與從前
吳升生荆付常宋大漢等成案相同袁添友一犯自
應援照酌議不應重杖

嘉慶十八年陝西司說帖

